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4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址同上

上列原告與林冠丞之所有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191元（計算式：126,665元+如附表所示之利息5,726元+違約金1,800元=134,19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| 起始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          | 給付基數<br>(單位為年) | 年息  | 給付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利息 | 126,665 | 114年9月14日 | 115年1月1日<br>(即起訴前一日) | (110/365)      | 15% | 5,726元        |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